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and 审议情况. Includes sections for 声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and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期金额. Includes sections for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nd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持有股份总数 and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 Includes a table for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遵守证券监管机构的披露要求

2019年1-6月,公司经营紧紧围绕“落实战略,突破关键,稳定生产,全面提升”的经营指导思想,执行半年度经营计划,各项工作落地有效,在公司主营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依然保持稳健运营,实现既定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6,237.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85%;利润总额155,355.7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3.87%。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一) 营销推广为龙头,推动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公司深化“创造需求,服务客户”的经营理念,稳步推进价值营销,以产销衔接营销路,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发挥行业领先优势,实现多个产品价值量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品类及香精香料类主导产品价格均有所不同程度下降,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公司香料类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6.83%,营业品类业务收入同期增长21.52%。公司新材料业务产能充分释放,报告期内销售大幅增长,与去年同期同比增长116.70%。

2. 实践资源整合,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公司创新采购方式,采用中央集中采购与专业模块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提升了采购效率,同时积极探索瓶颈型供应渠道拓展的问题,有效降低了瓶颈型供应风险,同时充分利用产能,产品满负荷生产,危废处置资源整合利用,降低三废处理费用,降本增效成果显现。

3. 贯彻创新发展理念,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力。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注重科研创新,加强研发投入平台建设,积极引进高端人才,把握行业最新高新技术;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升级优化现有产品,满足市场各级需求;积极研发新项目、新产品,强化核心竞争力。

4. 落实安全环保质量理念,保障稳定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等生产保障体系有效运行,通过安全管理、精益管理实践,提升生产管理,全面提升HSE管理效能,实现与生产运营紧密结合;产品满负荷生产,有力保障满负荷生产。

5. 以顾客为核心,推动营销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年产25吨电复氨项目、营业品类项目及生物发酵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PPS二期项目产能充分释放,为公司盈利做出贡献,在产业链延伸方面更进一步。

6. 以管理为基础,提升管理效率。贯彻落实“打造人才高地”指导思想,完善干部和专业任职资格认证,根据中高层干部与研发体系人才盘点结果,挖掘高潜人才,打造人才竞争优势;引进先进HSE管理咨询,推进HSE管理体系提升;有序推进MES系统项目,采购运营平台系统项目,EAAM设备管理系统项目、CRM客户关系管理项目,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工作,提升管理效率奠定基础。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3.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柏藩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议案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议案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议案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议案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议案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七、议案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八、议案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九、议案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议案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一、议案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二、议案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三、议案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九、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于2019年8月21日审议通过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核准【2017】168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元,共计募集资金49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87,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承销费、审计费和验资费其他发行费用462.26元(不含税),并暂扣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9,811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6,707.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本公司自2019年6月已使用募集资金27,982.113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978.75万元,理财收益15,402.75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支出385,000.00元,2019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361.604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36.71万元,收到理财产品收益为6,822.5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支出15,000.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5,212.7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015.46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为22,225.23万元,累计理财投资支出390,000.0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余额人民币59,735.5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委托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月3日,公司与子公司山东新和成医药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专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Includes information for 募集资金专户1 and 募集资金专户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1.5亿元(含41.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金额为390,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5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2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24人,代表股份1,743,340,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5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555,304,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6人,代表股份1,188,03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56%。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债务重组
(一)债务重组
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提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六)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七)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八)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九)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十一)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十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十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十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十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十六)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十七)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十八)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十九)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十一)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十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十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十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十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十六)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十七)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十八)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十九)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十一)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十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十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十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十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十六)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十七)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十八)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十九)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十一)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